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2025—2027 年）建制村双车道工程（EPC）（项目名称）通山县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2025—2027 年）建制村双车道工程（EPC）（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SZX-202510GL-59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 通山县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2025—2027 年）建制村双车道工程（EPC）（项目名称）已由 通山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通山县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2025—2027 年）建制村双车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24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 上级补助和自筹资金，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 通山县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2025—2027 年）建制村双车道工程（EPC）（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山县大畈镇、闯王镇、慈口乡、黄沙铺镇、洪港镇、大路乡、厦铺镇、南林桥镇、九宫山镇、通羊镇、杨芳林乡、燕厦乡；建设规模：该项目建设总里程为 156.855 公里，主要工程数量为：主线路基调平层数量为 14222 立方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862702.5 平方米，圆管涵长度 1788 米，挡土墙数量为 2040 立方米，工程共涉及 78 条农村公路。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是在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进行的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中标人根据项目的相关批复等前期资料，组织、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验收全过程的建设内容，以及招标人委托交办的其他事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计划工期：9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12-01；合同估算价：14238.84257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工程施工方：①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于该公司，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工程设计方：①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①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注册于该公司。②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备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或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4）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成立日至今的财务报表），牵头方提供即可。（5）信誉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投标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投标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承诺投标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网站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若以上承诺失真，经调查核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且列入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警示名单 ____。

3.2 本项目 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 接受 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若联合体中标，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需各成员盖章，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仅需牵头人盖章，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

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3）联合体牵头方须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其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办理。

3.4 其它：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03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山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xnztb.xianning.gov.cn/tongshanxia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山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通山县通羊镇九宫大道 313 号

地 址： 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田园路
尽头

邮 编： 437600

邮 编： 437600

联 系 人： 唐先生

联 系 人： 全正

电 话： 13545140582

电 话： 1515847496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776959832@qq.com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 2025 ____ 年 10 月 28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